

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

參加選務工作人員

補假2日

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

有你
真好!

補假權益

參加選務工作人員

補假2日

- ✓ 肯定辛勞付出
- ✓ 落實友善措施



踴躍參與選務工作 共創公正選舉環境



主旨

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

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
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函辦理。

感謝您的付出與支持，讓選舉更順利、臺灣更進步！

一起為民主加油！

